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82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洪國智

被告 鉅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施宜瑩

被告 林尚民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23,21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74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就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2,5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08,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鉅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鉅騰公司）於民國112年4月14日邀同被告施宜瑩、林尚民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借款到期日為115年4月14日，兩造約定利息按原告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加計3.02%計算，今被告最後繳息日牌告之季定儲利率為1.727%，是原告得請求年利率4.747%之利息；另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

01 違約金，並約定應按月繳付本息，若有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
02 限利益，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詎被告鉅騰公司於113年1
03 2月14日即未能依約按時繳付本息，其借款視同全部到期，
04 被告鉅騰公司尚積欠原告本金92萬3210元及利息、違約金。
05 爰依民法第474條、第272條、第739條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06 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7 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

09 因為景氣不好，我們也想還錢，之前我們都有如期還錢，對
10 於原告檢附借據、約定書沒有意見，當時確實有向原告借
11 款，並擔任連帶保證人等語，資為抗辯。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6 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
17 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20 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各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
21 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
22 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
23 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
24 判決、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

25 (二)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約定書、借據、放款
26 帳卡明細、牌告季定儲利率報表在卷可憑，且為被告所不爭
27 執，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
28 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29 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31 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6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08 書記官 賴玉真